

<<刑法格言的展开（第三版）>>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法格言的展开（第三版）>>

13位ISBN编号：9787301216132

10位ISBN编号：7301216130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张明楷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刑法格言的展开（第三版）>>

内容概要

时隔十年之后，张明楷老师《刑法格言的展开》全新增订第三版面市。本书是公认的法学经典著作，曾经启蒙无数法学学子步入法学殿堂。本书还是学术与法律实践结合的典范，大量格言结合具体案件展开，鞭辟入里。十年间因无再版，求购者无数。本次再版，内容全面增订，值得期待！

本书选取二十余则西方经典法律格言，以轻松的笔法和层层深入的分析展示了刑法学的博大思想和理论内涵。本书将格言和刑法理论完美地结合在一起，给我们一种全新的体验，属于法学的启蒙之作。

本书自1999年初版以来，受到广大读者的好评，成为很多法学院学生的必读之书，也是很多刑法学学生的启蒙读物，2003年出版第二版。

本书第三版结合最近几年的司法实践和理论的发展进行了修订，并增加了一些新的法律格言。本书没有时效性，讲述的是刑法领域基本理念的话题，值得所有对法律感兴趣的读者阅读。

<<刑法格言的展开（第三版）>>

作者简介

张明楷，男，1959年生，湖北仙桃人。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兼任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人权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警察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曾为日本东京大学客员研究员，东京都立大学客员研究教授，德国波恩大学高级访问学者；出版个人专著20余部，发表学术论文400余篇。

<<刑法格言的展开（第三版）>>

书籍目录

法律不是嘲笑的对象（代序） 没有法律就没有犯罪，没有法律就没有刑罚 任何权力都不得位于法律之上 罪责越重，刑罚越重 任何人不因他人的不法行为受处罚 法律在惩罚前应予警告 有利益的地方就有犯人 法律不理睬琐细之事 没有刑罚就没有犯罪 任何人不因思想受处罚 不作为也是行为 原因的原因是结果的原因 紧急时无法律 得到承诺的行为不违法 幼年人无异于精神错乱者 无犯意则无犯人 不知法律不免责 法律不强人所难 受强制实施的恶行应当归责于强制者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 因为有犯罪并为了没有犯罪而科处刑罚 刑罚与其严厉不如缓和 任何人不因同一犯罪再度受罚 存疑时有利于被告 后记 第二版后记 第三版后记

<<刑法格言的展开（第三版）>>

章节摘录

版权页：法律在惩罚前应予警告（*Lex moneat, priusquam feriat*）的格言，意味着定罪量刑应以行为时有刑法的明文规定为限。

因此，对行为时不受处罚的行为，不能适用事后刑法给予处罚；在刑罚法规有变更时，对行为时受处罚的行为，不能适用比行为时更重的刑法；对行为时虽被禁止但法律没有规定法定刑的行为，不能事后科处刑罚。

概言之，没有事先公布的法律就没有犯罪，没有事先公布的法律就没有刑罚。

法律考虑未来，而不考虑过去（*Constitutio respicit future et non praeterita*）的格言，也意味着法律对未来有效，对过去无效。

我们可以将这些内容概括为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

法不溯及既往是罪刑法定原则的派生内容之一，故刑法的溯及力是与罪刑法定原则密切联系的问题。

刑法的溯及力，也称溯及既往的效力，所解决的问题是，刑法生效后，对它生效前未经审判或判决未确定的行为是否具有追溯适用效力？

如果具有适用效力，则是有溯及力；否则就是没有溯及力。

各国刑法关于溯及力的规定不完全相同，有的采取从旧原则，即一概适用行为时的法律；有的采取从新原则，即一概适用裁判时的法律；有的采取从轻原则，即一概适用对行为人有利的法律；有的采取从新兼从轻原则，即原则上适用裁判时的新法，但旧法对行为人有利时适用旧法；有的采取从旧兼从轻原则，即原则上适用行为时的旧法，但新法对行为人有利时适用新法。

适用事后法（溯及既往），意味着国民必须遵守行为时根本不存在的“法律”，或者国民必须遵守行为时还没有公布的“法律草案”，这是至为荒唐的。

法律未经公布就没有效力（*Lex non promulgata non obligat*；*Lex non obligat nisi promulgata*），严格地说，没有颁布的所谓法律根本不是法律，或者说，法律在颁布时才制定（*Lex instituitur cum promulgatur*）。

而且，由于适用刑法的效果通常导致刑罚，而刑罚是一种剥夺性的痛苦，故与其他部门法相比，刑法对事后法的禁止极为严格。

“有人将刑法比喻为一根‘带哨子的皮鞭’：在打人之前，法律应当给一个‘预先通知’。

这就是‘*lex moneat priusquam feriat*’的规则。

所以，刑法仅适用于其颁布之后的行为。

”

<<刑法格言的展开（第三版）>>

编辑推荐

法律有时入睡，但绝不死亡。

张明楷心血之作，法学经典入门沉寂10年重新问世，让你在刑法思维方法上来一次彻底的“革命”！

《刑法格言的展开(第3版)》由张明楷著。

法律，代代相继的经验；格言，精致而优雅。

这里徐徐展开的，是人类生生不息的最杰出的智慧。

<<刑法格言的展开（第三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